

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朝冉竞磋（货物）2020-096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湟源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封面.....	37
目录.....	38
(1) 磋商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 投标人承诺函.....	4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4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48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9
(12) 分项报价表.....	50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1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明.....	53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18）最终报价表.....	57
最终报价确定表.....	5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货物）2020-0961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995000.00 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货物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 六、其他资质条件：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 19 号楼 21 楼 5-21 室 联系人：祁女士 电话：0971-8112582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 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湟源县中医院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71-2432180-8011 联系地址：湟源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1258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 19 号楼 21 楼 5-21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收款人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6658994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货物）2020-0961
2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湟源县中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95000.00 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七、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9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银行账号：105046658994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招标代理费：（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800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

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并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

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磋商保证金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签字、盖章须与正本一致，U 盘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在文件左侧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xx 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指标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服务技术指标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2.5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6 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7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2.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格式 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格式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17.2.9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	技术水平 (48 分)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符号负偏离扣 5 分，其余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近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 7 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 5 分。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2 分)	(1)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得 3 份，没有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 7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得 5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 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朝冉竞磋（货物）2020-096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中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朝冉竞磋（货物）2020-096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 1、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同采购要求。

服务地点：西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明.....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8) 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货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各包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明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_____元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3.3交货地点:湟源县中医院

3.4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两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除颤仪	台	3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2
十二道心电图机	台	3
干燥柜	台	1
洗眼器	台	1
全自动清洗机	台	1
紫外线辐照强度监测仪	台	1
中医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单枪)	台	1
微波治疗仪	台	1
超短波治疗仪（落地式）	台	1
中频治疗仪	台	1
平行杠（2 米）	台	1
康复沙袋（自粘）	套	1
抽屉式阶梯	个	1
直立架（双人）	个	1
斜板	个	1

除颤监护仪招标参数

1. 具备手动除颤、呼吸监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功能。
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6.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7.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8.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2. 彩色 TFT 显示屏>6 寸，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3.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50mm 记录仪，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4.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5.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按键检测。
16.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
1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多参数监护仪招标参数

一、监测功能

- 1、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血氧饱和度（SpO₂）、无创血压（NIBP）、

脉搏(PR)、双通道体温监测(TEMP)

二、屏幕显示

- 1、屏幕尺寸： ≥ 12.1 寸，高亮度真彩 TFT LED 显示，屏幕亮度 0-10 级可调
- 2、多达 10 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 3、具有大字符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它床观察，七导同屏/半屏等多种界面供用户选择
- 4、主界面下可同屏显示血压列表，方便护士抄录与回顾
- 5、★具有常用快捷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满足不同科室临床使用习惯
- 6、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四个监测参数进行观察，对于有波形的参数，同时会显示一道波形，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 7、★具备 ECG 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线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 8、可选扩展 VGA 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实现双屏显示功能

三、数据存储、回顾

- 1、★具备 48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 2、具有 120 分钟重点心电监护导联波形存储回放功能
- 3、具有报警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700 组报警事件
- 4、具有心律失常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28 组心律失常数据
- 5、具有 NIBP 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
- 6、具有全参数掉电存储功能，可存储 72 小时全参数的数据

四、操作及报警方式

- 1、具有按键和旋钮飞梭操作
- 2、中/英文操作界面
- 3、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和真人语音报警，提示更直观
- 4、独立的技术和生理报警灯
- 5、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五、联网功能

- 1、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有线无线等混合方式联网，与中央监护站无缝对接

六、计算功能

1、具有药物/滴定表计算、通气计算、氧和计算、肾功能计算等

七、电池及接口配置

1、内置高性能充电锂电池，实现长时间不间断监护

2、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USB 可在线升级功能等

八、质量保证体系

1、具有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CE 认证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1. 心电采集

1.1 信号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

1.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1.3 耐极化电压： $\pm 550\text{mV}$

1.4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1.5 输入阻抗： $\geq 2.5\text{M}\Omega$

1.6 频率响应： $0.01\text{Hz}\sim 250\text{Hz}$ ，高记录精度，更适合采集儿童心电波形

1.7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 （峰峰值）

1.8 增益类型：1.25、2.5、5、10、20、10/5、20/10mm/mv、自动增益

1.9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1.10 患者漏电流： $\leq 10\mu\text{A}$

1.11 共模抑制比： $>120.4\text{dB}$

1.12 采样率：16000Hz

1.13 标准灵敏度： $10\text{ mm/mV}\pm 2\%$

1.14 灵敏阈： $\leq 20\mu\text{v}$ （峰峰值）

1.15 定标电压： $1\text{ mV}\pm 5\%$

1.16 A/D 转换：24 位

1.17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肌电和基线漂移滤波功能

2. 心电诊断及分析

2.1 超长时间电影回放，支持 300 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捕捉

★2.2 特有观察模式，特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2.3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2.4 支持心率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Cabrera 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2.5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2.6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2.7 特有 HRV 记录功能，更加细致地进行心率变异性分析

3. 心电记录

3.1 记录方式：热点阵印字系统

3.2 记录格式：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3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周期、自动触发

3.4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 误差≤5%

3.5 记录纸规格：210 mm×140 mm×20 m 折叠纸

4. 输入输出及屏幕显示

4.1 支持 HL7/XML/DICOM 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支持远程心电网络平台接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

4.2 支持同一品牌心电管理系统连接，可以通过 PC 机上进行分析、存储、回放和外接打印功能

4.3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10000 病历，并支持大容量 SD 卡、U 盘

4.4 标准 pc 键盘配合快捷功能键，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完成条码等输入

4.5 高亮度 7 英寸液晶显示器 0~80°可调，预留键盘接口

5. 资质认证

5.1 具有 ISO9001/13485,质量体系认证，通过 CE 认证

医用器械干燥柜招标参数

一、有效容积： $\geq 500\text{L}$

二、用途： 能快速满足器械和物品灭菌前的彻底干燥，同时方便需要包装灭菌的器械包装灭菌。包括一些特殊器械和物品：如麻醉呼吸管道、湿化瓶、各类腔镜和常规器械等。

三、功能要求： 配备各类器械专用搁架，适用于干燥各种手术器械、导管、玻璃制品、精密仪器、湿化瓶等。干燥温度 $+1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连续可调，干燥时间 1 秒~9999 秒内连续可调，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设置

四、装载量： 一次装载 7 个置物架或置物篮；或 30 个管状物品可挂在挂钩上进行干燥；或 42 条呼吸麻醉管道；或 12 个呼吸气囊。

五、运行时间

- 1、耐高温器械运行时间： ≤ 25 分钟；
- 2、不耐高温器械运行时间： ≤ 40 分钟；
- 3、根据自定义模式，时间可调。

六、门的要求： 单门操作；可视的钢化玻璃门结构

七、门锁紧方式： 采用进口品牌微动开关检测（提供 CE 认证）；

八、专用接水盘： 干燥柜内水滴可通过柜体底部流出，在设备运行时可在不打开柜门的情况下，直接抽出接水盘倒水

九、加热方式： PTC 电加热器而非普通电加热管,升温速度快；

十、循环方式： 采用强制热风循环（顶部进风，内部循环），加热器数量 ≥ 4 个，风机数量 ≥ 3 个

十一、循环风机： 采用知名品牌风机，风量大

十二、操作便捷性： 根据干燥物品类型直接选择相应程序即可启动，

十三、★显示操作：128*64 点阵液晶屏幕显示，触摸式按键轻松操控

十四、程序类型：程序预设 4 个标准程序，用户也可根据温度和时间自行设置 4 个自定义程序

十五、保护装置：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如：温度传感器异常、自动过升防止功能、温度上偏差报警功能)、过升防止器、漏电断路器等，保证了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十六、材质要求：内胆采用镜面 304 不锈钢，外壳采用碳钢喷塑

十七、表面温度 小于 45℃

十八、柜体结构 采用双层结构，玻璃纤维棉保温

十九、空气过滤器：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3\text{ }\mu\text{m}$;

二十、安装尺寸 设备安装所需尺寸（mm）： $\leq 810\text{X}830\text{X}2500$

二十一、整机功率 $\leq 6\text{KW}$,AC 380V；提供整机铭牌照片，盖生产企业章备查。

洗眼器招标参数

-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 2、用于消除有害物对眼睛的侵害；
- 3、用于对双眼及脸部进行冲洗的喷水口，出水量为 12L/min；
- 4、采用立式设计；
- 5、配有下水接口和软管，方便用户安装。

医用全自动清洗机招标参数

一、用途： 产品适用于可重复使用的外科器械、麻醉器械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二、清洗舱有效容积： 可放置 15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480*250*50mm)。

三、材质： 清洗舱、清洗架及标准器械托盘均采用耐酸耐腐蚀的 SUS304 不锈钢材质，柜体机架支撑结构和外罩机壳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或更优的材质而非碳钢材质。中标交货后实际查验材质。

四、功能要求： 能自动完成清洁、消毒、漂洗、干燥的过程。

五、清洗时间： 快速程序可在 25 分钟±2 分钟完成；标准程序约在 35 分钟±2 分钟完成（蒸汽加热）。

六、门及门安全保护装置：

1、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门上带有防爆玻璃观察窗；自动下开门。多点式的主动锁紧机构，采用电动机构，避免气缸机构存在的猛烈撞击。

2、门安全保护装置，在关门过程中遇到障碍自动返回，以保护工作人员和物品的安全。

七、加热方式：

1、标配电加热。

2、汽电双能模式，同一台机器上可选择蒸汽加热或电加热，不需要再对机器进行任何改装。机器内置了蒸汽加热系统和电加热系统。

八、加料泵（加液计量泵）： 标配数量≥2，最多可增加数量至 5 个（不需要改动机器宽度和钣金结构的前提下）。

九、控制系统要求

1、设备带有与消毒供应中心质量追溯管理系统连接的通讯接口，且免费提供与追溯系统连接的软件通讯协议。提供控制系统电气箱真实全景照片，以备后续查验。

2、★可通过电脑远程监控，有集中采集数据接口。可实现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消毒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的统一联网控制，保存运行过程状态及数据，实现所有机器硬件无缝连接。

3、具有国家级权威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证实软件的功能性、安全可靠性和易用性、易安装性、适应性。证实用户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4、可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链接，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

十、显示与操作方式要求

1、设备配有 ≥ 7 英寸真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消毒程序的温度、时间值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自动打印过程参数。

2、预设不少于 13 个内置程序，可在受保护的密码授权下进行个性化的编辑；用户可设置至少 100 种自定义程序；

3、具有 USB 等接口方便网络连接。分辨率 800×480 。真彩色，65535 色高清动画显示。触摸屏处理器不低于 600MHz，LED 背光灯；容量不低于 128M Flash 和 128M RA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支持 SD 卡扩展存储；外部接口支持 COM1(RS232)、COM2(RS485)扩展（COM3、COM4）；支持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可扩展 CAN 接口。

4、数据存储于记录查询：通过触摸屏可存储至少 3 年的过程数据，可随时

调阅和打印已存数据。

5、控制权限：具有多用户多权限控制功能，方便使用又安全有效。

十一、记录方式要求

1、同时支持两种数据记录方式。

2、设备微型打印机打印记录：通过内置微型针式打印机实时打印过程数据，不接受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纸质记录在普通办公环境下存放 5 年以上仍清晰可辨；

3、要求设备可选配办公打印机打印记录：可增配设备监控与数据归档系统，程序运行中参数、状态、过程记录可永久保存在电脑中，并通过外置喷墨或激光打印机随时打印记录；

4、自动采集过程参数且曲线显示，自动记录 AO 值并可通过微型针式打印机打印，打印记录存放 5 年以上仍清晰易辨识。打印机安装于设备卸载侧而非装载侧，使用更方便、卫生。

十二、远程维护升级：触摸屏可通过 U 盘/SD 卡脱机烧写或网络远程升级程序。

十三、故障诊断功能：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

十四、管路系统和控制阀门

1、不锈钢 SUS304 管路，节水设计，降低能耗；电器及所有需要维修的配件都装在设备的一侧，独立悬挂，降低震动；便于安装和检修，减轻震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A.U.K 塑料卫生级大口径电磁阀，以缩短排水时间。

十五、空气过滤器： 采用 HEPA13 级高效空气过滤器，空气经过过滤加热后进入清洗舱内，避免二次污染器械，过滤精度 $\leq 0.3\mu\text{m}$ 。

十六、噪音： ≤ 70 分贝

十七、水耗量： 水耗量 $\leq 23\text{L/步}$ ，标准清洗流程耗水量 $\leq 120\text{L}$ ；

十八、主要功能部件

1、控制阀门，采用进口电磁阀而非气动角座阀，不需要使用空气压缩机就可以实现控制，避免空压机对维修间的空间占用。

2、循环风机：采用知名品牌风机。

3、循环水泵：采用进口水泵，流量大效率高。

4、所有被控制器件，全部采用进口继电器进行绝缘隔离控制，即使外部器件短路，也可确保控制系统安全不受损害。

5、具有紧急停止开关，安全性可靠性更高。

6、电源开关，采用进口品牌，触点容量大抗大电流冲击能力强，寿命长。且该开关具有安全锁孔，可以避免非授权的操作人员随意操作机器。

7、为控制系统提供 24VDC 低压控制电源的开关电源，支持 AC85-264V 宽电压设计和使用，以减少用户电源波动对控制系统的影响。

十九、保护装置

1、具有循环风机过载保护装置；

2、具有循环水泵过载保护装置；

3、具有加热器超温监测保护装置；

4、具有水压检测的压力开关，时刻监测确保清洗水压符合控制要求。

二十、整机结构

- 1、采用瘦身设计，以节约安装宽度。整机外形宽度 $\leq 995\text{mm}$ 。
- 2、电气系统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的独立箱体设计，可以从机器正前方抽拉出机器外，便于检修和保养。
- 3、进出电气箱的所有线缆均采用专用软护套进行穿线防护，电气箱内所有电线采用独立号码套管进行编号，便于检修识别。
- 4、舱体顶部采用倾斜式设计，便于腔体内的水蒸气和空气进行强制循环流动，便于清洗消毒和干燥。

二十一、操作的便捷性

1. 照明灯：清洗舱顶部配有照明灯，方便查看器械的清洗状态。
2. 架：标配四层清洗架；清洗架层高可以不借助工具轻松调节层高，适合不同尺寸、性状的器械的清洗处理，可变为 1~4 层清洗架。
3. ★双喷臂设计：设有顶部和底部喷臂，每层具有两个喷臂，喷淋覆盖面积更大，360 度无死角冲洗。所有喷臂的两端均可不借助工具手工轻松拆卸便于清理。
4. 具有暂停功能：暂停后可继续运行此前模式，无需重新开始，节约能源。
5. 清洗剂校准功能：程序具有定期校准程序，方便客户依据清洗剂的不同自行调节用量，确保酶液及润滑油剂量准确性。

二十二、清洗架进水口与内腔的出水口的连接方式：腔体内和清洗架的进水对接口位于腔体的底部，对接头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清洗架和清洗机腔体间的连接设计采用压力式而非弹簧式的设计方式进行连接，确保密封的可靠性，保证不会降低清洗水压和水量；请制造商书面说明连接方式，提供连接方式的示图。

二十三、清洗和消毒效果

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多酶清洗液的清洗效果的检测报告。证实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 $\geq 95\%$ ；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中细菌的去除率 $\geq 99.00\%$ 且 ATP 含量减低率 $\geq 99.00\%$ ；对蛋白质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 $\geq 90.00\%$ ；对人工制备生物膜中细菌的去除率 $\geq 90.00\%$ 。

二十四、电磁兼容：符合 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气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二十五、工作环境要求

1. 设备宽度 $\leq 995\text{mm}$ 。
2. 电源：3~380V 50Hz。
3. 水源压力：0.2~0.5MPa
4. 排水口：2"（ $\phi 51$ ）
5. 水源接口：G $\frac{3}{4}$ " 内丝
6.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二十六、资质认证：

1. 提供产品有效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
2. 提供设备嵌入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紫外线辐射强度仪招标参数

一、产品主要特点

1. 传感器采用进口紫外光专用传感器，反应灵敏，线性优异；
2. 本机采用全数字信号传输，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
3. 主机与探头不用导线连接（遥测），测试者远离紫外灯避免紫外光对人

的损伤；

4. 灵敏度高，即刻可读取检测值；
5. 探头主机均采用充电电池。
6. 数字显示，便于读值，使用方便；
7. 整机只有一个开关按钮，操作简易方便。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测量波长：230nm-290nm，峰值波长为 253.7nm；
2. 量程为 0-2000 $\mu\text{W}/\text{cm}^2$ ；
3. 最小分辨率：1 $\mu\text{W}/\text{cm}^2$ ；
4. 准确度：相对于国家标准（90 μW ）上下浮动 5 μW ；
5. 稳定时间：<5min；
6. 工作电压范围：3.3V—4.2V。

三、使用方法

1. 将测定架拉到最长（1 米），垂直悬挂于待测紫外线灯管中心。
2. 将探头置于测定架上固定好。打开探头盖，测定人手持紫外线辐射仪主机远离紫外灯。
3. 开启紫外线灯 5min 后，在门口或透过透明玻璃用照度计对准探头信号灯测量其辐照度值（ $\mu\text{W}/\text{cm}^2$ ）。
4. 普通型或低臭氧型直管紫外线灯(30W)，在灯管下方垂直 1m 的中心处，新灯管的辐照度值应 $\geq 90\mu\text{W}/\text{cm}^2$ 。
5. 使用中的灯管，可在原装置处进行测定。测定位置仍在灯管下方垂直距离 1m 的中心处。使用中灯管的辐照度值应 $\geq 70\mu\text{W}/\text{cm}^2$ ，低于此值者应予更换。
6. 多灯管组合灯具的测定方法和合格标准，同单支灯管。

四、注意事项

1. 为防失准，所用照度计必须定期检测校正，并在计量标定有效期内。
2. 测试应分多次进行，否则易发生系统误差。
3. 测量时，电压应稳定在 220V。
4. 对异型(非直管型)、高强度型，或非 30W 功率等灯管的检测距离和辐照度值合格标准，随产品用途和使用方法而定。
5. 辐照强度检测，每次鉴定抽查 10 支灯管，每支灯管重复测定 3 次。各

次数数据均达标准可判辐照强度合格。

6. 电压波动可影响灯管放射的紫外线强度，试验时应予注意。

7. 目前我国使用的紫外线消毒灯有下述几种：

8. 1) 普通直管热阴极低压汞紫外线消毒灯：灯管采用石英玻璃或其它对紫外线透过率高的玻璃制成，功率为 40W、30W、20W、15W 等。要求出厂新灯辐射 253.7nm 紫外线的强度(在距离 1m 处测定,不加反光罩)为：功率>30W 灯， $\geq 90 \mu\text{W}/\text{cm}^2$ ；功率>20W 灯， $\geq 60 \mu\text{W}/\text{cm}^2$ ；功率 15W 灯， $\geq 20 \mu\text{W}/\text{cm}^2$ 。

9. 高强度紫外线消毒灯：要求辐射 253.7nm 紫外线的强度(在灯管中心垂直距离 1m 处测定)为：功率 30W 灯， $>170 \mu\text{W}/\text{cm}^2$ ；11W 灯， $>40 \mu\text{W}/\text{cm}^2$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招标参数

一、招标参数：

- 1、8 寸触摸屏显示，操作方便。
- 2、压强调节范围：1~5 (10^2 kPa)，步进 0.1 (10^2 kPa)，最大能量密度大于 $3.81 \text{ mJ}/\text{mm}^2$ 。
- 3、治疗探头频率：1~22Hz，步进 0.5Hz，允差 $\pm 10\%$ 。
- 4、冲击波次数：100-9900 次，步进 100 次。
- 5、传导子：标配两种传导子。
- 6、处方：具有处方 200 个。
- 7、治疗手枪轻巧，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具有防滑圈和减震功能。
- 8、内置空气压缩机，静音小，后期无需经常保养维护。
- 9、具有人体解剖图，可快速选择相应部位处方。
- 10、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始和结束时有语音提示。
- 11、具有手枪自动识别检测功能。
- 12、附带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一张（含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适应症：

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

微波治疗仪招标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1 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
- 1.2 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pm 10\%$
- 1.3 工作方式：脉冲波、连续波、三角波、正弦波、四种波形理疗功率输出。
- 1.4 微波输出功率：治疗 0-99W，理疗 0-40W。

- 1.5 输出控制时间：连续可调。
- 1.6 功率和时间液晶显示，可预先设置。
- 1.7 辐射器具有电流保护功能；
- 1.8 磁控管：采用进口磁控管
- 1.9 时间记忆功能
- 2.0 定时范围：理疗：1-30min，误差不大于±1min
 治疗：0-99S， 误差≤±2%
- 2.1 微波泄露：≤1mW/cm²，
- 2.2 电压驻波比：≤2.5
- 2.3 一体式仪器，方便操作和治疗

二、正常工作条件

- 2.1 环境温度：10℃~40℃。
- 2.2 相对湿度：30%~75%
- 2.3 大气压力：700-1060HPa
- 2.4 工作电源：200V±22v， 50Hz±1Hz；

三、仪器配置：

- 1、主机：一台
- 2、辐射器支架：一个
- 3、微波输出线：两根
- 4、脚踏开关控制：一个
- 5、理疗探头：2个
- 6、治疗探头：4个
- 7、电源线：一根
- 8、高档台车：一个

超短波治疗仪招标参数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700VA
- 2、输出功率：
 - a)分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允差±20%

- b)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10\%$
- 3、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 $\pm 5\%$ ，预热时间 $\leq 120s$ ，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 4、工作频率：27.12MHz, 允差 $\pm 1.5\%$
- 5、脉冲模式
 - a)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 70Hz，密波 DF 350Hz，允差 $\pm 10\%$ ；
 - b) 调制波形：方波；
 - c)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 $\pm 20\%$ ；
 - d) 调制度：100%。
- 6、机器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板
- 7、机器配带三种方形电极片布套

中频治疗仪招标参数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130VA。
- 2、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 3、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 4、中频频率为 1kHz $\sim$ 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 5、调制频率为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Hz$ 取大值。
-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 $\sim$ 500us，允差 $\pm 10\%$ 。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9、具有 100 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0、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Omega$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1、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2、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3、电极板温度： $38^{\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分 6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text{C}$ 。

14、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15、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 $\pm 1\text{min}$ 。

平行杠招标参数

1. 规格(mm)： $3500\times 1160\times 800\sim 1250$ 允差： $\pm 20\text{mm}$ 。
2.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mm)：340~600 允差： $\pm 20\text{mm}$ 。
3. 额定载荷(kg)： 135
4.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康复沙袋招标参数

1. 沙袋规格数量：0.5kg，0.75kg，1.0kg，1.5kg，2kg，2.5kg
2. 各两件
3. 规格 mm)： $630\times 380\times 710$

4. 用途：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

抽屉式阶梯招标参数

1. 规格(mm)：600×330~1200×400
2. 用途：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亦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使用。 阶梯差 100mm

直立架（双人）招标参数

1. 肘部垫尺寸 280mm*80mm*40mm
2.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kg：80
3.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 kg：135
4. 规格(mm)：1420×930×1080
5. 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斜板招标参数

1. 规格(mm)：2020~3030×850×350
2. 步梯步高：85mm
3. 斜梯角度：16.5°
4. 平台尺寸：850*550mm
5. 材质：多层板、地毯
6. 阶梯额定载荷(kg)： 100
7. 用途：实用的简易步行训练装置。